（上接49版）

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议案》，同意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名称不变。投资总金额仍为13,50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优化调整具体研发内容及实施期限，建设周期延长到2020年12月完成。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6月完成，2018年5月汇鸿浆纸将其中6,019万元分配至汇鸿中天。

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汇鸿浆纸撤销原工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01278629015570360），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新开账户（452077930717）进行专项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汇鸿浆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7月5日，汇鸿浆纸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68,649,223.82元划转至中国银行新开专户存储，原账户注销。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6月30日。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优化调整具体研发内容及实施期限，建设周期延长到2020年12月完成。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6月完成，2018年5月汇鸿浆纸将其中6,019万元分配至汇鸿中天。

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汇鸿浆纸撤销原工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01278629015570360），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新开账户（452077930717）进行专项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汇鸿浆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7月5日，汇鸿浆纸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68,649,223.82元划转至中国银行新开专户存储，原账户注销。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6月30日。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优化调整具体研发内容及实施期限，建设周期延长到2020年12月完成。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议案》，同意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名称不变。投资总金额仍为13,50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优化调整具体研发内容及实施期限，建设周期延长到2020年12月完成。

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6月完成。

5.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将自2017年12月31日至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汇鸿集团开立在银行的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8月7日自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账号484567803911）转出募集资金利息2,566,271.63元，于2020年8月12日自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20000018749000008370573）转出募集资金利息1,227,135.38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汇鸿浆纸撤销原工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01278629015570360），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新开账户（452077930717）进行专项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时，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7.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汇鸿集团及汇鸿宝贝已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223,279,518.51元（含募集资金199,260,491.85元，利息24,019,026.66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8.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6月30日。投资总金额仍然不变。

9.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

10.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鸿中天及汇鸿浆纸已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59,712,589.51元（含募集资金49,501,682.38元，利息10,210,907.13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11.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9,611,661.01元（含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60,158,072.32元，利息19,453,588.69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专用账户余额合计81,697,718.14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系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内部管理能力、企业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动传统贸易业务模式转型升级落实转型战略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刷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规模及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优化，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合计金额为345,746,365.52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资金金额为183,611,346.40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24.69%；变更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金额为162,135,019.12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100%。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鸿中天及汇鸿浆纸已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59,712,589.51元（含募集资金49,501,682.38元，利息10,210,907.13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79,611,661.01元（含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60,158,072.32元，利息19,453,588.69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以前年度资金到位金额	以前年度存款利息净收入	以前年度置换金额	以前年度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以前年度项目变化	以前年度转户转出转入为“-”	上年末金额
汇鸿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312,000,000.00	12,084,272.30	–	–	200,000,000.00	-124,084,272.3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910037039	289,400,000.00	572,641.25	–	–	289,400,000.00	–	–	572,641.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270191519	135,040,000.00	18,837,835.55	3,929,100.00	–	69,977,827.68	–	–	79,970,907.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484567803911	706,322,000.00	12,566,043.27	84,000,000.00	–	447,951,880.00	-186,177,618.03	-58,382.96	816,928.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000008370573	158,000,000.00	6,056,052.25	–	–	–	-163,362,154.50	–	693,897.7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8000245578	376,748,990.13	58,392.23	376,749,000.00	–	–	–	-58,382.96	–
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	725,323.66	–	–	58,015,152.28	57,289,828.62	–	–
汇鸿浆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015570360	289,400,000.00	5,732,789.92	–	–	166,293,566.10	-60,190,000.00	68,649,223.8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52077930717	–	3,752,793.55	–	–	15,589,599.24	-56,812,418.13	-68,649,223.82	–
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386,000,000.00	9,458,595.64	–	–	395,458,329.99	–	–	265.65
汇鸿医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370000008525884	–	–	–	–	–	–	–	–
汇鸿宝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8612812	200,000,000.00	11,934,754.36	–	–	112,739,508.15	-99,195,246.21	–	–
合计	–	–	–	82,054,640.72	618,077.42	–	975,000.00	81,697,718.14	–	–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账户31000188000245578予以注销，银行误将结余金额58,382.96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的基本户540467516816。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将58,382.96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484567803911。

（三）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上年年末金额	2023年存款利息净收入	2023年理财产品净增加额	2023年使用金额	2023年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账户金额
汇鸿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696051878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910037039	572,641.25	147.91	–	–	572,788.16[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270191519	79,970,907.87	615,753.14	–	975,000.00	79,611,661.01[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484567803911	816,928.20	813.49	–	–	817,741.69[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18749000008370573	693,897.75	1,542.66	–	–	695,440.41[4]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10001888000245578	–	–	–	–	–	–
汇鸿中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6529100440793	–	–	–	–	–	–
汇鸿浆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1001278629015570360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52077930717	–	–	–	–	–	–
汇鸿冷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546967837249	265.65	-179.78[5]	–	–	85.87[6]	–
汇鸿医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29525370000008525884	–	–	–	–	–	–
汇鸿宝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	481968612812	–	–	–	–	–	–
合计	–	–	82,054,640.72	618,077.42	–	975,000.00	81,697,718.14	–

[1] 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2023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72,789.16元，为募集资金利息。

[2]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2023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79,611,661.01元，其中19,453,588.69元为募集资金利息。

[3]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账户2023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817,741.69元，为募集资金利息。

[4]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23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695,440.41元，为募集资金利息。

[5]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账户2023年利息净收入为-179.78元，其中包含银行账户管理费支出180元。

[6]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账户2023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85.87元，为募集资金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情况由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等6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汇鸿中天、汇鸿冷链、汇鸿医药三家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与申万宏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等3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孕婴童事业部剥变更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汇鸿宝贝。2016年5月10日，汇鸿宝贝、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鸿中天变更为汇鸿中天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汇鸿浆纸。2016年5月25日，汇鸿浆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议案》，同意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名称不变。投资总金额仍为13,50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优化调整具体研发内容及实施期限，建设周期延长到2020年12月完成。

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6月完成，2018年5月汇鸿浆纸将其中6,019万元分配至汇鸿中天。

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汇鸿集团及汇鸿宝贝已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223,279,518.51元（含募集资金199,260,491.85元，利息24,019,026.66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8.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6月30日。投资总金额仍然不变。

9.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

10.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鸿中天及汇鸿浆纸已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59,712,589.51元（含募集资金49,501,682.38元，利息10,210,907.13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11.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9,611,661.01元（含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60,158,072.32元，利息19,453,588.69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1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专用账户余额合计81,697,718.14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系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内部管理能力、企业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动传统贸易业务模式转型升级落实转型战略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刷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整体融资规模及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优化，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合计金额为345,746,365.52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资金金额为183,611,346.40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24.69%；变更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金额为162,135,019.12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100%。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汇鸿中天及汇鸿浆纸已将“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59,712,589.51元（含募集资金49,501,682.38元，利息10,210,907.13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79,611,661.01元（含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60,158,072.32元，利息19,453,588.69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专用账户余额合计81,697,718.14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12月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1,133,072.32元(含补充流动资金60,158,072.32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977,510,990.1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46,467.81万元，已置换金额46,467.81万元。其中，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392.91万元，置换392.91万元；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先期投入自有资金8,400.00万元，置换8,400.00万元；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自有资金偿还借款37,674.90万元，置换37,674.9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15NJA10065号《专项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12个月。

2023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孕婴童事业部变更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汇鸿宝贝。2016年5月10日，汇鸿宝贝、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鸿中天变更为汇鸿中天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汇鸿浆纸。2016年5月25日，汇鸿浆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与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及结构性调整的议案》，同意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名称不变。投资总金额仍为13,504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优化调整具体研发内容及实施期限，建设周期延长到2020年12月完成。

4.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为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6月完成。

5.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变更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部分金额用途，用于收购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将自2017年12月31日至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汇鸿集团开立在银行的上述两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8月7日自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潮源管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账号484567803911）转出募集资金利息2,566,271.63元，于2020年8月12日自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20000018749000008370573）转出募集资金利息1,227,135.38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汇鸿浆纸撤销原工商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001278629015570360），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新开账户（452077930717）进行专项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时，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7.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汇鸿集团及汇鸿宝贝已将“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223,279,518.51元（含募集资金199,260,491.85元，利息24,019,026.66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8.2020年9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延长建设期至2022年6月30日。投资总金额仍然不变。

9.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供应链云平台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